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347號

上訴人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被上訴人 怡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09年5月1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見解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賴家滢